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通告

2019年第3号

关于湖北省服务贸易等项目 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有力服务湖北对外开放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决定，自2019年10月18日起在湖北省内上线运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备案 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外汇资金的境内机构和個人（以下简称“备案人”）。

备案 方式

备案人、付汇银行网点以及外汇局统一通过互联网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portal/>)登录电子化系统。

备案人可通过电子化系统备案人端口进行对外支付网上税务备案；付汇银行网点可通过电子化系统银行端口网上审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税务部门 and 外汇局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税务端口和外汇局端口实现对备案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以及银行审查结果信息的监管。

除上述网上办理方式外，备案人仍可在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纸质《备案表》，付汇银行网点凭纸质《备案表》办理相关付汇业务。但一笔对外支付业务，备案人只可选择一种备案方式。



系统功能

备案人可选择享受电子化系统提供的以下功能：

（一）付汇事项“当场结”

备案人在网上完成备案后，相关信息全部自动处理、传递，银行柜台可实时查看该信息，无需重复收集和审核资料，付汇事项可当场办结。

（二）合同税费“当时清”

系统支持不同税种在不同时点采集汇率，实现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六项扣缴税费全自动计算，能准确测算应缴税费和外汇支付净额，测算结果可作为谈签合同时的决策参考。

（三）税收业务“一次办”

对有需要的备案人，系统提供一次性办结所有税收相关业务的选择，一次信息录入即可完成非居民企业登记、合同信息采集、扣缴税款申报、协定和其他优惠备案、对外支付备案等税收业务办理，上述业务涉及到的所有表单信息自动共享。

工作要求

（一）备案人登录后选择“我要付汇”模块，根据办理需求填写合同信息等内容，上传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文档（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选择付汇银行网点。为提高备案支付效率，备案人应确保网上提交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扫描件等信息真实、完整、清晰。

（二）电子化系统办理的备案表未通过审核被银行退回的，备案人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直接修改，也可作废后重新备案。

（三）备案人可自行选择先备案支付、后申报纳税，或者备案的同时申报纳税。

（四）付汇银行网点不在湖北省辖内的，或备案人注册地为湖北省外的，备案人仍应按照40号公告的要求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备案，付汇银行网点凭纸质《备案表》办理相关付汇业务。

（五）付汇银行网点可登录电子化系统银行端口审查电子《备案表》以及备案人上传的合同等交易资料。付汇银行网点应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进行付汇业务审核，切实履行展业三原则要求，经审核无误后，须对《备案表》进行核注，以避免《备案表》重复使用。

（六）税务机关将按照40号公告规定的时限和内容开展后续管理。

（七）外汇局将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对付汇业务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本通告自2019年10月18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当地税务局和外汇局反馈。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2019年10月22日